

公司代码：688638

公司简称：誉辰智能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之“五、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张汉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顺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桂成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誉辰智能、公司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誉辰投资	指	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誉博	指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子公司、中山誉辰	指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一号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毕方贰号	指	金华金开德弘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鼎皓	指	南昌市鼎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创享	指	南昌市创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宝安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众创星	指	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GGII、高工锂电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及其下属研究所
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指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锂电设备、锂电池制造设备	指	在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制造设备
动力电池	指	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电动汽车、电动列车、电动自行车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包膜设备	指	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包括包蓝膜机、尺寸测量机等配套设备，对电芯壳体外表面进行包覆处理，达到绝缘目的
注液设备	指	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将电解液注入电芯，包括一次注液机、次注液机、抽气封口机等配套设备
氦检设备	指	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对电芯进行气密性检测，包括正压氦检机、负压氦检机、气密性测试机等设备
开卷炉设备	指	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用于极片处理
热压整形设备	指	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对卷芯定型
Mylar	指	一种聚酯薄膜
包 Mylar 设备	指	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对配对成组后电芯进行 Mylar 包覆

		处理，达到绝缘目的
入壳设备	指	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将卷芯压入铝壳中
CCD	指	一种工业相机
DMC	指	一种数据矩阵码
胶辊	指	包膜设备的关键零件之一，解决绝缘膜的贴合度和平整度问题
化成	指	对新生产的二次电池的首次充放电、激活电池材料活性，同时在阳极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
分容	指	通过获取新生产二次电池充放电数据，检测电池电容量的大小和内阻数据等，以此对电池质量等级进行划分
GWh	指	电功的单位，千瓦时是度，1GWh=1,000.000 千瓦时
TWh	指	电功的单位，千瓦时是度，1TWh=1.000GWh
PPM	指	Part per minute，指每分钟生产的电芯个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誉辰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UTIMES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UTIM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汉洪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M栋一层至六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2年12月13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D栋一层 2014年12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D栋一层和A栋五层 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西丽城科技工业园D栋一层、D栋二层、A栋五层、C栋一层、J栋二层 2022年1月24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M栋一层至六层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0
公司网址	www.utimes.cn
电子信箱	info@utimes.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宇凌	李玲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
电话	0755-23076753	0755-23076753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信箱	info@utimes.cn	info@utimes.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誉辰智能	68863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3,663,315.89	268,567,548.63	10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6,026.58	28,453,438.89	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82,313.90	25,199,077.76	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1,087.20	45,769,116.62	-84.66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976,450.57	302,811,204.31	12.27
总资产	1,945,055,145.54	1,795,127,689.96	8.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5	0.95	21.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5	0.95	2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3	0.84	2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2	11.98	减少1.2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8	10.61	减少1.0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14	6.88	减少1.7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1-6 月,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366.33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0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6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主要系下游锂电池行业景气度较高,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导致。

(2)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 194,505.51 万元, 较年初增长 8.35%; 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 以及中山子公司募投项目开工建设投入导致在建工程款项的增加。

(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3,997.65 万元, 较年初增长 12.27%, 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4) 2023 年 1-6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2.11 万元, 上年同期为 4,576.91 万元,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大幅增加等因素所致。

(5) 2023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1.15 元/股, 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5%;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03 元/股, 较上年同期增长 22.62%, 主要原因是公司同期净利润总额的增加, 盈利能力随业务扩张显著增强。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9.60	-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3,65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	-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229.7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387.0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9.86	-
合计	3,683,712.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服务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代码 3563）中的锂离子电池等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的设备的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所属领域为新能源汽车产业之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5.2.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所属领域为“5、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3.1 电池生产装备”。

2、行业技术水平、主要技术门槛

（1）关键设备技术参数接近国际标准

过去十余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经历了快速增长阶段，作为公司主要设备所处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领域，关键设备技术参数已接近国际标准。研究机构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中国锂离子电池设备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数据显示，国内部分厂商已可以提供锂电全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并提供一体化的设计和解决方案，且部分设备已达国际先进水平。EVTank 预计随着国产设备的性能和稳定性的逐步提升，在价格和服务优势的带动下，在完成国产化替代后，下一步将大规模为海外动力电池工厂提供锂电设备，这主要归功于国内锂电设备企业坚持自主研发。国内智能制造装备企业能提供及时、高效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设备安装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相较国外品牌具备较大优势。

（2）技术要求从“专机”到“整线化”

近几年，我国国产锂电专机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单个环节专机生产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厂商在自己优势领域的份额较为稳定。未来，锂电设备厂商发展趋势是从专机到整线化，需要积极开拓锂电其他生产环节的设备以形成较强的整线集成能力。

（3）行业技术门槛提高

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融合运用了机械工程、光学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电子电气、工艺设计等多学科知识，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和系统性，对研发、设计、制造能力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需要设备制造企业充分掌握上述技术，并具备综合应用的能力。

同时，锂电池下游产品具有技术发展快、更新频率高的特点，市场和客户不断对锂电池设备提出新的要求。同一客户不同生产线的设备要求也不同，这就要求设备供应商能对锂电池生产工艺十分的了解，理解和掌握客户生产线的参数，能够在短时间内根据客户需要确定工艺参数、进行快速试制，并最终提供成熟可靠的自动化设备；

锂电池技术在快速发展中，设备一体化、整线化趋势显著，设备厂商需持续对设备进行迭代升级并延伸产品类别，扩大竞争优势。随着锂电生产工艺对精细化、稳定性的要求越高，锂电设备制造商为了满足下游需求，对其自身生产过程一体化、自动化、技术标准稳定化也越来越高。

3、行业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趋势

(1) 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与消费电子类智能制造设备，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锂离子电池制造及其应用的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该行业对于实现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和国家能源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及相关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2 年 5 月颁布的《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2022-2025 年）的通知》、发改委、能源局于 2022 年 1 月颁布的《“十四五 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国务院于 2022 年 1 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等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了规划引领、监控规范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对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

(2) “双碳”目标引领新能源领域发展，锂电装备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显示, 2023 年上半年, 我国锂电池产业延续增长态势, 产量超过 400GWh, 同比增长超过 43%。从动力电池装机量来看, GGII 依据终端零售数据统计显示, 2023 年上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 303.0 万辆, 同比增长 38%, 带动相应的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142.8GWh, 同比增长 42%, 预计到 2025 年, 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达 1300GWh。在储能领域,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中国储能招标新增规划储能项目超 50GW, 预计到 2025 年, 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390GWh。

全球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的规模和技术发展还在快速创新发展中, 为锂电装备需求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强大的市场动能。

(3) 随着电池制造企业品质要求提高, 优质锂电设备企业产能稀缺

锂电设备属于非标定制化设备, 随着锂电设备技术向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无人化、数字化、自动化方向发展, 具备规模化供应能力的优质锂电设备商数量有限, 优质设备产能稀缺。电池制造企业为了提高产品的品质水平, 以宁德时代、比亚迪为代表的电池厂已采取与设备企业联合创新, 共同定制性研发的策略, 根据企业工艺及技术特点开发适合企业的生产设备。未来,

随着终端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上下游的联动将进一步加强，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从汽车向 3C 电子等其他领域延伸，设备精度、稳定性和产能等指标持续提升，锂电设备通用性较强，可以随下游客户工艺路线的变化快速调整。


3、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智能装备与消费电子类智能制造设备，可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多领域产品的智能生产制造，是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关键装备。公司主要锂离子电池智能装备产品包括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开卷炉设备、热压整形设备、包 Mylar 设备、入壳设备等。

(1) 锂电池制造设备





公司锂离子电池制造工艺中的十一段工艺，对应着十三款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展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艺环节	设备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及主要性能指标
1	极片处理	开卷炉设备		用途：对涂布后极片进行去应力处理，同时去除残留溶剂。 性能指标：极片处理速度：最大 100M/min。 收放卷直径：最大 800mm。
2	热压整形	热压整形设备		用途：对卷绕/叠片后的卷芯均匀加热/加压实现电芯定型，同时对卷芯进行 Hi-pot 测试。 功能：具备自动绑定物料信息并上传至 MES 系统的功能。 性能指标：生产效率：48PPM。
3	配对	配对设备		用途：将多枚卷芯按照工艺要求配对绑扎，按照工艺规定要求输出成组卷芯。 功能：①极耳方向、错位自动检测与自动贴胶；②自动绑定物料信息并上传至 MES 系统。 性能指标：生产效率：24PPM。
4	包 Mylar	包 Mylar 设备		用途：对配对成组后电芯进行 Mylar 包覆处理，达到绝缘目的。 功能：具备底托片熔接、Mylar 与支架熔接、熔点检测、侧面贴胶等功能。自动绑定物料信息并上传至 MES 系统。 性能指标：生产效率：24PPM。

5	入壳	入壳设备		<p>用途：将覆盖 Mylar 后的卷芯压入铝壳中并完成顶盖激光预焊接。</p> <p>功能：①壳体与卷芯清洁、入壳压力测控、顶盖位置测控、Hi-pot 测试；②自动绑定物料信息并上传至 MES 系统。</p> <p>性能指标：生产效率：24PPM。</p>
6	氦检	正压氦检机		<p>用途：对顶盖焊接后的电芯进行气密性检测，采用正压氦检方式在真空腔内完成检测。</p> <p>功能：自动绑定物料信息并上传至 MES 系统。</p> <p>性能指标：生产效率：48PPM。</p>
7		负压氦检机		<p>用途：对密封钉焊接后的电芯进行气密性检测，采用负压氦检方式在真空腔内完成检测。</p> <p>功能：自动绑定物料信息并上传至 MES 系统。</p> <p>性能指标：生产效率：48PPM。</p>
8	注液	一次注液机		<p>用途：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将定量电解液注入电芯，采用正负压（等压）交替注液方式，有效提升注液效率。</p> <p>功能：①自动称重、Hi-pot 测试和自动入化成钉；②自动绑定物料信息并上传至 MES 系统。</p> <p>性能指标：生产效率：24PPM。</p>
9		二次注液机（补液机）		<p>用途：对化成后的电芯进行二次注液（补液）。</p> <p>功能：①自动称重、注液孔清洁、氦气填充、自动入密封胶钉、胶钉高度检测；②自动绑定物料信息并上传至 MES 系统。</p> <p>性能指标：生产效率：24PPM。</p>
10	出入盘	自动出入盘机		<p>用途：自动完成电芯在周转料盘中上下料动作，周转料盘可自动流转。</p> <p>功能：自动绑定物料信息并上传至 MES 系统。</p> <p>性能指标：生产效率：8 Unit/min。</p>

11	入化成钉	自动入化成钉机		用途: 采用 CCD 机器视觉手段辨识孔位, 通过伺服系统实现多枚电芯的精确定位, 实现化成钉拔(插)与收集的过程。 功能: 自动绑定物料信息并上传至 MES 系统。 性能指标: 生产效率: 8 Unit/min。
12	清洗	清洗设备		用途: 采用溶剂对电芯外壳残留电解液、污渍进行清洗烘干。 功能: ①溶剂分离回收功能, 回收率达 95%; ②自动绑定物料信息并上传至 MES 系统。 性能指标: 生产效率: 48PPM。
13	包膜	包膜设备		用途: 对电芯外表面进行绝缘包覆处理。 功能: ①电芯清洁、尺寸测量、绝缘测试、贴胶、DMC 打码; ②自动绑定物料信息并上传至 MES 系统。 性能指标: 生产效率: 40PPM。

(2) 其他领域制造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及主要性能指标
1	咖啡及检测线		用途: 在动态情况下实现全自动精确测量咖啡机水流量、管路压力、杯量、冷热水温度、功率等参数, 并对整机杯量进行校准。 功能: 与客户 MES 系统对接。 性能指标: 生产效率: >60pcs/h
2	香水喷发器组装机		用途: 全自动完成零部件分拣、装配, 并精确测量香水喷发器整机工作参数, 确保产品一致性。 功能: 分选、刻码、贴标。 性能指标: 生产效率: 1200pcs/h
3	剃须刀自动组装机		用途: 完成零部件分拣、刀头组件及驱动单元全自动组装, 测试成品转速、噪音等参数。 功能: 分选、刻码、贴标、蓝牙测试。 性能指标: 生产效率: 1200 pcs/h
4	光伏组件装配机		用途: 对光伏瓦片进行覆膜及封装。 功能: 光伏瓦片自动上下料。 性能指标: 生产效率: 3 PPM/min;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建立覆盖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业务模式。公司依据对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生产成本等因素制定产品价格，通过向客户销售智能制造装备、配件及提供升级改造服务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管理关键环节进行风险控制，并对物料采购、订单管理、采购计划制定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由采购部会同生产部、仓储部、品质部等部门，参与需求拟定、物料采购、来料控制及领用等。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可分为原料采购、劳务服务两种类型，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可分为标准件与非标件。标准件如电气控制元件、传动元件、气动元件和电机马达等，由采购部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直接采购。非标件如定制机架、机罩、加工零部件等，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或者规格要求，供应商按照要求生产。

（2）劳务服务采购

公司采购的劳务服务包括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和装配外包，且以劳务外包为主，劳务服务采购主要是为应对生产中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劳务外包模式下，公司根据项目的工期、人员的配置情况，将部分项目中的非核心工序外包给劳务公司，核心工作仍由公司独立完成，公司劳务外包的岗位主要为安装和调试工序的装配电工和钳工；劳务派遣模式下，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将劳务派遣员工外派至公司工作，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设备安装环节普通工人工作，属于非核心环节、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按照当月实际提供的人员总工时和单位工时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装配外包模式下，公司将某一产品的部分模组外包给供应商，供应商进行装配与调试，公司按照技术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后双方按照约定的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非标自动化设备，需要根据客户生产工艺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所以公司的生产计划根据销售订单确定，基本按照“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首先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结构与工艺设计，并输出物料清单指导采购部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部按照物料清单安排物料采购，并向生产部传递物料交期；生产部根据物料交期与客户订单交期情况进行排产，物料基本齐备后，生产部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工艺文件对产品进行组装生产；品质部对过程异常及过程质量进行监控，确保产品按质按量完成；产品组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内部验收，并出具内部验收报告。对于具备特殊工艺需求的设备，会邀请客户到现场参与内部验收，验收通过后安排物流将产品运输至客户场地并进一步在客户现场调试至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

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涉及结构与工艺设计、原材料采购、装配和调试。在结构与工艺设计阶段，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将客户需求进行分解，并转化为详尽的机械设计图、电气线路图、PLC 软件

程序、生产工艺文件等，上述文件作为公司生产环节中的纲领性文件，用以指导后续原材料采购环节中的标准件选型与非标件加工、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装配与调试，最终形成稳定可靠的产品并向客户交付。

3、研发模式

公司有八个研发部门、工程工艺部及软件部。其中研发部为产品开发部门，根据设备开发的重点不同，负责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工程工艺部主要负责对新工艺设备进行工程化；软件部负责设备相关软件的开发与适配。公司研发分工明确，为公司产品高效、快速研发提供坚实基础。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以技术开发为基础，以成果转化和产品开发为重点，以高质量、高产能、多规格、多功能为研发方向，保障研发项目资金的投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新产品开发和订单产品设计开发为主，依据公司管理制度从市场调研、新技术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技术方案设计、评估、验证以及项目结题报告，明确各阶段的开发要求和要点，逐步展开研发工作。

4、销售模式

（1）模式和流程

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模式。受客户自身产品类型、产品工艺、生产需求的影响，该类产品专用性强，属于非标设备，一般为客户根据自身工艺与生产需要向公司定制。

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设备开发、原料采购、生产组装等，公司内部验收后在约定日期内将产品运至客户处，并安排人员调试，确保正常使用至客户验收。

（2）定价方式和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的设备类订单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并定价，配件、增值及服务类订单主要是客户在已有设备销售的后续需求，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定价。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扩展核心技术布局，以帮助客户提升工艺水平、突破产能瓶颈、解决客户痛点为目标，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在产品品质、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实现更大的突破。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的研究数据，2022 年度公司包膜设备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注液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处于第二梯队。公司在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领域的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公司具备的核心技术按照应用领域包含两大类：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技术和以消费类电子为主的其他制造领域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且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更新迭代提高已有核心技术产品的产能和性能，提高产品稳定性以满足市场需求；针对包膜检测、电解液注液、激光测量、气密性检测等核心技术进行深度开发，持续高速叠片、高速包膜、高速氦检、等压注液等技术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优势	对应专利	应用及产业化情况
1	包膜、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回型包膜、U型包膜和二型包膜等多种手段，一方面通过对电芯小面与绝缘膜的贴合角管控，保证包膜后电芯的整体尺寸；另一方面通过控制胶辊与电芯大面的贴合压力，实现包膜过程中膜片与电芯的贴合角及贴合力的有效管控，并消除包覆过程中产生的气泡和褶皱。该技术集成尺寸测量（电池宽度、厚度、电池高度及电池极柱高度测量）以及绝缘测试等多个功能。	硬壳二次电池交替贴膜设备（ZL 202210497622.4） 电池包膜装置和包膜设备（ZL 2201610030416.7） 电池清洗设备（ZL 201610030981.3） 贴膜机（ZL 201610399362.1） 方形铝壳电池切口后贴覆折边机构（ZL 202010547177.9） 贴膜设备（ZL 202110820204.X）	已应用于宁德时代、欣旺达、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瑞浦兰钧、海辰新能源、楚能新能源等电池制造商的电芯包膜检测线上
2	电解液注液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夹具约束电芯，正负压交替式差压注液方式，实现方形电池自动注液。该技术具备Hi-Pot检测、自动称重和扫码、电池自动进注液夹具、自动除电解液气泡、残液收集和自动清洗注液嘴等功能，并与MES系统数据交互，实现应用设备和上下游系统及中控室数据库的集成，满足生产线生产工艺要求和数据化、智能化要求。	注液装置和注液设备（ZL 201610032952.0） 加压抽真空设备（ZL 201610377933.1） 全自动方形铝壳锂电池转盘式二次注液机（ZL 202010332325.5） 电解液自动注液设备（ZL 201710519709.6） 电池注液装置（ZL 201710519844.0） 注液控制阀（ZL 201710699956.9） 打钉装置（ZL 202210159218.6） 电池注液口擦拭装置（ZL 202210641633.5） 一种多液多路注液装置及注液方法（ZL 202211453293.X）	已应用于宁德时代、欣旺达、亿纬锂能等电池制造商的电芯装配线上

3	激光测量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 CCD 相机检测机械手抓起物料的底部，采用激光测距仪测取大面四角距离构建基准面，再测 9 宫格点距离计算平面度即凹凸度，用于在注液、化成和包膜等不同工序段对多如 3 个电芯同时进行外形尺寸和形位特性的检测；采用激光扫描仪测取段差，用于在顶盖预焊前检测顶盖与壳体组合台阶高，注液孔打密封钉后检测密封钉外露高度，密封钉焊预焊前检测密封钉盖与注液口的组合台阶高。	电池测量装 (ZL 201921550141.5) 电池外观测机 (ZL201921862305.8)	已应用于宁德时代、欣旺达、中创新航等电池制造商的检测线上
4	卷芯配对包 Mylar 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包含两个内容：一是将多枚卷芯按照工艺要求配对绑扎，并输出成组卷芯。具备从前工序对接拉带上/下裸电芯、JR (A) /JR (B) 电芯区分、裸电芯缓存、信息绑定、裸电芯翻转堆叠配对等功能；二是采用先将膜和底托片热熔接成 Mylar 包装片，再将包装片包装并熔接在电芯外表面。该技术可以实现保护膜片和底托片装配熔接、裸电芯包覆保护膜、保护膜与顶部支架热熔、电芯底部直角位贴“L”型胶、腰部贴 U 型胶，并具备外观检测等功能。	一种电池的自动贴胶设备 (ZL 201010042840.6) 折弯包胶机 (ZL 202010781732.4) 电芯包装设备 (ZL 202210174745.4) 熔接装置及电芯包装设备 (ZL 202220401688.4) 作业机 (ZL 202210067528.5) 一种电芯贴胶及配对设备 (ZL 202310330255.3)	本技术已应用于宁德时代、欣旺达、海目星和瑞浦能源等电池制造商的裸电芯配对设备和裸电芯包保护膜 (Mylar) 设备上
5	卷芯入壳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两头自动上料送进铝壳和卷芯，其中铝壳送给采用 3 台小推车交替送入吸塑盘装铝壳，送料架自动连续上料给运输机械手，将铝壳定位后实现电芯对正，无刮擦、无阻力推入铝壳。该技术具备壳体与卷芯清洁、入壳压力测控、Hi-pot 测试等功能。	一种电池卷芯入壳设备 (ZL 201010042841.0) 入壳装置及电芯入壳机 (ZL 202111386763.0) 上料装置 (ZL 202122870461.2) 用于汽车动力电池的电芯入壳装置 (ZL 201710723303.X)	已应用于宁德时代、江苏塔菲尔等电池制造商的电芯入壳设备上

6	气密性检测技术	自主研究	该技术自动将顶盖满焊后的电池放入测试腔体盖上后,充氮管路封堵电池注液孔,对电池内部抽真空至 $20 \pm 5\text{KPa}$ (绝对气压,下同)后,将电池抽真空切换为对电池充氮气至保压,同时对腔体抽高真空,在内外压差的作用下,通过计时监测氮气浓度显示待检电池的氮气漏率,并以此判断电池的密封性是否合格。该技术具备自动绑定物料信息并上传至 MES 系统的功能。	真空挡板阀 (ZL 201721858919.X) 壳体耐压测试机 (ZL 201921513445.4) 氮检机的氮气回收机构 (ZL 202020454717.4) 一种方壳电池双真空四腔气密性检测法及检测机 (ZL 202210776961.6) 带方壳电池气密性检测机的程序控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ZL 202230400828.1)	已应用于宁德时代、欣旺达、亿纬锂能、海目星、河南鹏辉等电池制造商的电池氮检设备上
7	电芯热压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裸电芯夹爪夹取结构以及防错位结构,将裸电芯放置热压口内拍齐整理,对电芯均匀加热、加压,实现电芯热压定型并进行 Hi-pot 测试确认内阻合格。该技术特点在于电芯能够以其原有对齐状态被放置到热压平台,确保电芯在热压时其极片未错位,保证热压后得到对齐度合格的电芯。	叠片式电芯的上下料夹具及电芯热压机 (ZL 201921639092.2) 热压装置 (ZL 201921813817.5) 一种二次电池电芯热压用除尘装置 (ZL 202210378408.7) 一种电热模组 (ZL 202220707960.1) 一种电芯分段热压法 (ZL 202210838016.4) 一种电芯分段热压机 (ZL 202210838012.6) 一种电芯热压装置 (ZL 202221848233.3) 电芯高速热压机 (ZL 202222714937.8)	已应用于宁德时代、欣旺达、中创新航、瑞浦能源、海目星等电池制造商的电芯装配线上

2、其他制造领域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优势	对应专利	应用及产业化情况
1	咖啡机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对咖啡机的安全阀依照测试项目设置测试工位和测试模组,实现控制给水和给咖啡包假体,计量并处理输出的效果。该技术具备生产效率高,并能与客户 MES 系统对接的功能。	咖啡机自动功能测试装置 (ZL 201110057785.2) 自动测试装置 (ZL 201921862292.4)	已应用于深圳伟嘉家电有限公司、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等家用电器装

					配设备上
2	电动剃须刀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由外壳上料机、刀片组件装配机、旋钮组件装配机和输送装置组成，输送组件将装有外壳的载具依次传送至刀片组件装配机装配刀片和旋钮组件装配机装配旋钮，最终得到剃须刀刀头。该技术具备精度高，自动剔除不良品等功能。	剃须刀刀头装配线（ZL 201921839677.9） 剃须刀传动组件装配线（ZL 201921839679.8） 剃须刀刀具组件的装配生产线（ZL 202110196306.9） 一种剃须刀刀具组件的装配设备（ZL 202110196503.0）	已应用于 PT Philips Industries Batam、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剃须刀装配线设备上
3	光伏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对三拱曲面单玻汉瓦进行精准定位，实现自动敷设丁基胶带（丁基胶带工位具有自动出料、裁切、敷设、离型纸回收等功能）、自动装边框、自动贴双面胶、自动敷设防水胶条等功能。该技术具备适应性强、贴合质量高等特点。	光伏瓦片及其光伏瓦片生产线（ZL201920625865.5） 光伏瓦片装边框装置：（ZL201920623364.3） 光伏瓦片贴双面胶装置（ZL201920615352.6）	已应用于北京汉能等电池制造商的光伏产品装配设备上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8	10	89	34
实用新型专利	57	21	164	88
外观设计专利	2	0	5	3
软件著作权	3	3	118	115
其他	-	-	-	-
合计	80	34	376	24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8,465,244.03	18,474,820.13	54.0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8,465,244.03	18,474,820.13	54.0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14	6.88	-25.2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注重对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本报告期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4.08%，主要系公司加大在研项目投入，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及研发材料等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项目描述
1	方型铝壳锂电池自动包膜机关键技术研发	8,000,000.00	1,095,058.31	7,419,946.43	设计验证	①产能： $\geq 12\text{PPM}$ ；②一次优率： $\geq 99.5\%$ ；③故障率： $\leq 1\%$	①激光割膜技术及应用（多规格）；②设备功能的高兼容性与适用产品的高兼容性（多功能多规格）；③视觉外观检测（多功能、高质量）；④参数化、可视化快速换型（多产能、高寿命、高可靠性）；⑤智能化MES系统（高质量）（人、机、产品）安全与环保（高安全环保），稳固包膜技术行业领先水平地位。	①该项目在包膜基本机构研发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功能研发，包括电气控制与人机界面（HMI）的研发和快速换型与参数化换型的研发。
2	锂电池软连接激光焊接技术的研发	4,500,000.00	1,004,817.70	3,535,116.21	设计验证	①产能： $\geq 12\text{PPM}$ ；②一次优率： $\geq 99.5\%$ ；③故障率： $\leq 1\%$	①锂电池软连接压紧及定位机构的研发；②高功率激光机焊接技术的应用及焊接工艺优化；③实现软连接整形，定位，焊接，除尘，检测等功能机构动作的有效匹配；④CCD视觉检测系统的研发。提高产品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	①该项目通过优化激光焊接工艺设计及对需焊接的物料状态进行精准管控，以达到提升焊接效果的目的。
3	高速叠片装置的研发	9,000,000.00	1,082,996.84	4,522,706.33	设计验证	①片叠片速度： 0.35S ；②一次优率： $\geq 99.5\%$	采用连杆机构连续运转，高速高效，单片叠片速度： $0.35/\text{S}$ 满足市场需求。	①该项目通过高速机械手将极片放置定位平台等待叠片，经过张力机构分别将定位平台上的阴阳极片转移至叠片工作台上进行叠片，叠片完成后进行隔膜卷尾收卷、贴胶，转移至热压

								工位进行热压及Hi-pot测试，热压完成后将物料转移至下料盒，同时开始下一电芯的自动叠片。
4	卷芯新型热压定型技术的研发	3,000,000.00	2,621,592.50	2,621,592.50	方案设计	①预热压以及红外加热对电芯各处温度的快速提升，实现电芯的预热，缩短卷芯热压定型时间； ②产能： $\geq 100\text{PPM}$ ； ③设备良率（%） $\geq 99.9\%$ ； ④压板表面温度可调； 压板各点表面温度偏差 $\leq \pm 2^\circ\text{C}$ ；	①研发卷芯的预热压机构以及红外加热方式，实现电芯的快速预热； ②开发新的多层卷芯热压定型装置；提升设备产能 $\geq 100\text{PPM}$ ； ③研发新的上下料抓料机构，提高效率的同时增加物料识别模块，避免拾取过程中损伤电芯，降低设备故障率。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①将卷绕或叠片好的电芯放在模板上，设定加压压力和模板温度，然后上下模板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作用下使电芯定型，达到电芯厚度一致，使电芯弹性减小，提高装芯合格率并保证成品电芯厚度的一致性。
5	卷芯极耳超声波焊接装置的开发	3,500,000.00	2,128,390.08	2,128,390.08	方案设计	①产能： $\geq 12\text{PPM}$ ②一次优率： ≥ 99.5 ； ③故障率： $\leq 1\%$	①转接片、电芯、保护片等的存放、校正及上料装置； ②高精度定位的载具 1. 高精度回流载具线焊接装置； 2. 超声波焊接除尘装置； 3. 焊印整形装置；	①主要通过转接片上焊接治具、电芯上焊接治具、放保护盖板、保护片上焊接治具、超声波焊接与抽尘、取保护盖板、焊印整形、物料高

							. 载具物料高速移栽装置；满足市场需求。	速移栽等工序完成电芯超声波焊接。
6	电芯密封技术的研发	4,200,000.00	796,365.72	796,365.72	方案设计	①产能： $\geq 30\text{PPM}$ ；②一次优率： $\geq 99.5\%$ ；③故障率： $\leq 1\%$	①满足焊接：焊接熔深，熔宽焊接拉力；②焊接过程粉尘、焊接火花控制，焊接过程不损伤铝壳边缘，焊后铝壳表面无肉眼可见颗粒。提高产品焊接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①该项目采用激光焊接工艺，入壳后电芯运输、电池Barcode扫描、电池入夹具定位、焊接、Hi-pot测试、辊压去翻边、焊接过程氮气保护、焊接飞溅物以及烟尘吸收处理、MES追溯系统等功能，以达到密封效果，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7	工站式等压注液技术的研发	3,800,000.00	2,647,233.67	2,647,233.67	方案设计	①产能 $\geq 24\text{PPM}$ ；②一次优率 $\geq 99.8\%$ ；	①立式仓体与隧道式仓体的对比研究；②注液载具的兼容性 & 密封性研究；③注液系统及气路系统的升级优化研究。提高本公司在该技术上的竞争力。	①该项目采用多工站或分段多隧道式等压仓体注液模式，在提高产能的同时，防止电芯焊缝拉裂及提高电芯的浸润性
8	新型备膜式高速覆膜技术的研发	5,000,000.00	1,870,512.00	1,870,512.00	方案设计	①产能： $\geq 40\text{PPM}$ ②一次优率： ≥ 99.5 ③故障率： $\leq 1\%$	①高速贴L胶机构的研发；②高速备膜机构的研发；③高速转接膜机构的研发；④高速移模及准确定位机构的研发；⑤单片膜高速包膜机构的研发；⑥高速折边机构的研发；⑦高速尺寸测量及绝缘测试机构的研发；⑧高速物流系统的研发；⑨高速翻转旋转机构的研发；⑩整机运行产能、优率、故障率的达成。满足国际市场需求。	①该项目主要将高速贴L胶，高速包膜及折边，高速度贴片，高速尺寸测量机高速绝缘测试，激光切底部防爆阀蓝膜，及整机运行所配套的物流转运系统整合为一台高速覆膜设备。并实现整机产能、优率的提升及故障率的降低。

9	电芯壳体绝缘技术的研发	3,200,000.00	2,109,497.52	2,109,497.52	方案设计	①墨水成分比②打印软件(SDK)③压电喷头兼容度	①墨水成分分析；②各种压电喷头区别兼容度；③打印软件(SDK)；④喷头驱动板卡；⑤打印系统如何同CCD对接；⑥墨路系统。	①该项目为全新研发项目，主要目的是用喷涂&打印的工艺取代传统包覆蓝膜的工艺，并且达成高速包膜的项目要求
10	圆柱电池气密性检测装置的开发	2,800,000.00	1,334,811.33	1,334,811.33	方案设计	①产能 ≥ 20 OPPM；②一次优率 $\geq 99.8\%$ ；	①密封性检测机构的研发；②抽真空管路的研发；③注氮机构的研发；④高压腔体的研发；⑤智能化MES系统对接。	①该项目主要包括密封性检测；通过对电池充氮气，检测焊接密封性
11	圆柱电池转塔式高速包膜装置的开发	3,500,000.00	2,176,691.56	2,176,691.56	方案设计	①产能： ≥ 150 PPM；②优率： $\geq 99\%$ ；③故障率： $\leq 2\%$ 。	①高速物料转运机构的研发；②圆塔式高速包膜的研发；③实现圆柱面包膜、绝缘测试、喷码等功能机构的研发。	①该项目为全新研发项目，主要目的是用包覆蓝膜的工艺取代传统圆柱电池的套膜热缩工艺，并且达成高速包膜的项目要求
12	圆柱电池集流盘激光焊接装置的开发	4,300,000.00	1,075,866.42	1,075,866.42	设计验证	①产能 ≥ 20 OPPM；②一次优率 $\geq 99.8\%$ ；	①满足焊接：焊接熔深，熔宽；②焊接拉力；③焊接过程粉尘、焊接火花控制；④焊接过程不损伤卷芯边缘，焊后卷芯表面无肉眼可见颗粒。	①该项目采用激光焊接，将电芯极耳与集流盘焊接，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13	圆柱电池正极激光焊接装置的开发	3,500,000.00	1,263,865.55	1,263,865.55	设计验证	①产能 ≥ 20 OPPM；②一次优率 $\geq 99.8\%$ ；	①满足焊接：焊接熔深，熔宽，焊接拉力；②焊接过程粉尘、焊接火花控制；③焊接过程不损伤卷芯边缘，焊后卷芯表面无肉眼可见颗粒。	①该项目采用激光焊接，将正极底部焊接，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满足客户对产线的兼容需求
14	圆柱电池负极转接片	3,200,000.00	1,101,131.63	1,101,131.63	设计验证	①产能 ≥ 20 OPPM；②一	①满足焊接：焊接熔深，熔宽；②焊接过程粉尘、焊接火花控制；③焊后电池表面无肉眼可见颗粒，爆点。	①该项目采用激光焊接，将电池负极转接片和钢壳焊接，更好的满足

	和壳体焊接装置的开发					次优率 $\geq 99.8\%$;		市场需求, 满足客户对产线的兼容需求
15	圆柱电池正极转接片和顶盖焊接装置的开发	4,500,000.00	1,247,087.47	1,247,087.47	设计验证	①产能 ≥ 20 0PPM; ②一次优率 $\geq 99.8\%$;	①满足焊接: 焊接熔深, 熔宽; ②焊接过程粉尘、焊接火花控制; ③焊后电池表面无肉眼可见颗粒, 爆点。	①该项目采用激光焊接, 将电池正极转接片和顶盖焊接, 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满足客户对产线的兼容需求
16	圆柱电池注液装置的开发	4,500,000.00	1,043,194.15	1,043,194.15	设计验证	①产能 ≥ 20 0PPM; ②一次优率: $\geq 99.5\%$	①注液精度②注液过程中注液嘴不得对注液口造成破坏和冲击③注液静置工艺时间; 拓展圆柱电池领域注液开发, 满足市场需求。	①该项目采用真空等压或差压注液方式, 整个流程自动化
17	圆柱电池负压化成装置的开发	2,500,000.00	1,506,141.08	1,506,141.08	设计验证	①产能 ≥ 20 0PPM; ②一次优率: $\geq 99.5\%$	①充电电压, 电流控制系统; ②化成工艺时间验证。拓展化成设备装置开发, 满足市场需求。	①该项目对电池进行预充电, 主要用于负压化成工序
18	蓝膜视觉检测技术的研发	2,000,000.00	1,173,906.02	1,173,906.02	设计验证	①误检率 $\leq 1\%$; ②漏测率 ≤ 0 ; ③每组检测图像全部本地保存并上传MES	检测气泡大小; 折皱, 破损, 划痕, 在包膜技术领域, 解决行业痛点, 减少人力, 满足市场需求。	①该项目主要是开发电池包膜缺陷检测, 包含软件系统
19	圆柱极耳整平技术的研发	500,000.00	0	0	方案设计	①产能 ≥ 2 0PPM; ②一次优率: $\geq 99.8\%$	满足客户技术要求辊平面的平面度 $< 0.1\text{mm}$, 整平辊旋转端面轴向跳动 $< 0.1\text{mm}$	①该项目主要是开发圆柱电芯两端极耳整理, 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②无极耳翻折卷芯揉后总长精度： $\pm 0.5\text{mm}$	满足客户对产线的兼容需求
20	圆柱正极包胶技术的研发	400,000.00	0	0	方案设计	①产能 $\geq 2\text{P}$ PM；②一次优率： $\geq 99.8\%$	①包胶后胶带边缘超出极耳端面距离可调，圆周方向上不漏极耳，胶纸重叠精度 $380\sim 400$ 度； ②重复定位精度 $\pm .2\text{mm}$	①该项目主要是开发圆柱电芯正极贴绝缘胶，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满足客户对产线的兼容需求
21	圆柱入壳技术的研发	500,000.00	0	0	方案设计	①产能 $\geq 2\text{P}$ PM；②一次优率： $\geq 99.8\%$	①电芯入壳过程中不得有壳体划伤电芯，不能破坏电芯的表面质量②电芯入壳处有导向机构进行导向，入口处，与电芯和钢壳接触的导向口均为非金属材料制作	①该项目主要是开发圆柱电芯入壳，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满足客户对产线的兼容需求
22	虚拟仿真系统	2,530,000.00	849,872.40	4,738,041.25	软件开发已完成，设计迭代中	①三维模型的管理和控制；②仿真资源的管理和配置；③节点式连线编程并生成PLC程序；④和PLC程序数据通信。	①三维模型的管理和控制；②仿真资源的管理和配置；③节点式连线编程并生成PLC程序；④和PLC程序数据通信。	该项目主要是开发一个软件系统，可以加载机械设备模型、可视化编写控制逻辑并生成PLC程序、对接PLC程序控制模型作业
23	刀片电池高速包膜技术的研发	1,200,000.00	56,592.89	56,592.89	方案设计	①产能： $\geq 20\text{PPM}$ ；②一次优率： $\geq 99\%$ ；③故障率： $\leq 1\%$	在铝锂电池设备基础进一步拓展完善刀片电池领域包膜设备功能，提升刀片电池包膜机产能研发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包膜市场竞争力。	①该项目在包膜基本机构研发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刀片电池包膜产能研发，包括电气控制与人机界面（HMI）的研发

24	注液嘴自动更换装置的开发	300,000.00	60,656.97	60,656.97	方案设计	①更换时间： $\leq 60s$ ；②安装精度： $\pm 0.1mm$	介于目前行业注液嘴易耗件更换耗时长，开发此装置达到快速更换，节省人力。	①该项目通过注液嘴供料装置，拆卸装置，收集装置，电气控制，对注液嘴实现自动更换的研发
25	绝缘膜自动剥离技术的研发	500,000.00	79,182.59	79,182.59	方案设计	①产能： $\geq 1PPM$ ；②一次优率： $\geq 99.5\%$ ；③故障率： $\leq 1\%$	目前包膜不良品人工处理较繁琐难剥离蓝膜，耗时长，特针对此技术展开研发以满足市场需求。	①该项目通过绝缘膜表面加热，机械手定位等，自动剥离电池表面已贴合不良绝缘膜的研发
26	叠片电芯X射线高速检测装置的开发	1,000,000.00	139,779.63	139,779.63	方案设计	①产能： $\geq 30PPM$ ；②设备漏判率： 0% ；③设备误判率： $\leq 0.5\%$	国随着行业高产能需求，人工自能化发展需求，拟开发此装置提高设备产能，提高对电芯检测误判率。满足市场需求。	①采用多层料架交替轮流检测，提高X射线利用率和检测生产效率
合计	-	81,930,000.00	28,465,244.03	44,648,309.01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87	18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55	13.2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471.11	1,620.0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61	8.76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1.40
大学本科	93	32.40
大专及以下	190	66.20
合计	287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及以下	190	66.20
31岁-50岁	94	32.75
50岁以上	3	1.05
合计	287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与技术积累，公司在技术、产品品质、品牌与客户、公司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管理层多为技术出身，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研发团队由近三百人的资深机械工程师、电控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及 IE 工程师组成，研发设计经验丰富，可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准确快速完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多年来同行业一起成长，进行产品升级与迭代，多次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奖、最佳客户满意奖、客户满意度奖等荣誉。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不断健全产品类型。公司已在方形铝壳动力锂离子电池装配设备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历年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氮检设备、开卷炉设备、热压整形设备、包 Mylar 设备、入壳设备

等十余款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12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此外还拥有 115 项软件著作权。

2、产品品质优势

产品品质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一直将产品品质放在企业发展首位，致力于通过将锂电池制造工艺数字化、生产设备智能化、制造自动化和研发并行化，在进一步降低成本的同时兼顾设备性能与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下游龙头客户紧密配合进行了大量工艺验证工作，将锂电池制造工艺进行数字化、代码化转换，形成了技术模块化积累。锂电池的安全性与锂电设备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稳定性息息相关，公司利用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技术，保证设备在生命周期内稳定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注重设备的标准化，通过模块化的设计和组装，在大幅降低成本的同时保证设备的性能与长期稳定性。此外，公司引入面向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设计理念，在产品的设计之初即综合考虑锂电池制造过程中的工艺要求、测试要求、组装的合理性，同时还考虑到维修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可靠性要求等。

3、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锂离子电池智能装备及其他行业非标自动化设备，为客户提供锂电池的专业化组装及测试智能制造装备，在锂电新能源领域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当前客户资源优质，国内知名电池生产制造企业如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瑞浦兰钧、亿纬锂能、欣旺达、蜂巢能源、正力新能源、海辰新能源、楚能新能源、海基新能源等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这类优质客户信誉良好，电池产能扩张迅猛。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统计，未来五年内电池厂商产能合计规划超 2TWh，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4、管理优势

公司从研发设计、采购供应、生产装配、品质保障到售后服务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强大的管理优势对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控制成本、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研发设计阶段，严格按照设计开发流程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及验证，从而保证方案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在采购供应阶段，公司能够根据客户产品工艺需要快速确定设备所需要的标准件和非标件，在较短的时间内采购入库并有效控制成本，充分体现出公司优秀的供应商管理能力。

在生产装配阶段，公司拥有一支具备精细化组装和调试能力的生产团队，严格执行产品装配工艺的要求并采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方式，保证了车间良好的生产计划，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品质保障阶段，公司有一套完整的质量管控流程，从客户对接到售后服务，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闭环，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为出厂的每一台设备配备了一份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对所有关键零件、模组与整机功能等出具检验报告，确保产能、故障率，一次优率等关键指标达到或优于客户要求。

在售后服务阶段，公司配备了专职售后人员长驻客户现场，保证在质保期内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并做到快速有效响应，同时，售后人员适时跟踪客户设备状况并及时反馈，可以保证客户利益最大化。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保持良好态势。公司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稳步有序地推进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公司治理、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持续深耕锂电工艺设备和重点客户开发，公司主要业务继续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取得较大幅度提升，利润增长显著，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66.33 万元，同比增长 106.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6.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21.13%，主要系下游锂电池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利润的增长。

（二）业务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持续巩固对包膜设备、注液设备等公司锂电核心设备的优势地位，加大对锂电生产设备中后段激光领域设备的工艺研发和探索其他领域设备，构建多元化产品结构的布局。

3、公司积极推进市场拓展，加强国内外市场推广活动及多渠道宣传投入，挖掘市场机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引进研发技术人才，提升研发技术能力支持在研项目推进，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质量均有提升；公司整合产业上下游合作伙伴，积极拓展供应链建设，实现公司全面协同发展。

（三）公司管理层工作开展

1、加深客户市场开拓

通过十多年对市场的深耕，并依托技术创新能力和项目管理交付能力，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与新老客户潜在目标项目的技术及商务沟通，公司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瑞浦兰钧、亿纬锂能、欣旺达、蜂巢能源、正力新能源、海辰新能源、楚能新能源、海基新能源等国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活动及研讨会，利用行业展会的聚焦及拉动效应帮助公司培育及发展更广泛的渠道体系。同时，公司还通过加强网站、公众号等途径增加公司宣传力度，

多措并举，进行了多方位、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推广活动，从线上线下拓宽品牌传播力度。

2、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内部管理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进一步梳理和优化公司管理，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制度，持续推进经营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流程，深入开展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缩短交付周期，全面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挖掘内部经营潜力的管理提升工作，从生产、采购、销售、仓储物流、财务、人力等多个维度降低成本，全方面推动精细化管理，使公司运营更加高效。

公司持续推进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加强制度流程建设、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 HR、ERP、PLM、OA 等系统的上线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研发、采购、人事等核心业务和财务的一体化管理平台，并正在不断深化应用、循环优化业务模式。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了经营效率，提升了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

3、稳步推进产品交付能力

公司逐步建立多元化供应链布局，保障产品及时交付。在供应链方面，公司立足多元化的供应链布局，凭借多年来在供应链端的积累和口碑，得到了供应商的大力支持，通过对现有长交期物料建立安全库存，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通过标准化模组供应商备库存等多种方式保障供应链安全。报告期公司整体供货能力增长，较好支持了公司业绩增长。通过构建高质量、低成本、快速交付的供应链体系，更好夯实了与供应端厂商的深入合作关系，保障了交付。

4、制定措施鼓励研发持续创新

公司为鼓励研发人员不断创新，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大研发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推进新产品项目和现有产品技术改进、工艺优化项目的进展，高质量、高效率、高经济性完成公司研发工作任务，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工作开展，及时奖励职务发明人和优秀专利工作者为公司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及工艺改进等科技研究所作出的贡献。

5、优化人才建设，打造高绩效组织文化

公司持续贯彻人才发展战略，持续推动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从公司战略出发走进业务，了解短期和长期的需求，打造与公司战略相适配的组织管理能力。

在人才扩充方面，为顺应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人才需求，构建支撑公司战略和发展的的人才梯队。公司大力拓展招聘渠道，除了传统招聘渠道，还开拓了网络招聘、校企合作、企业内部推荐、猎头等方式更精准有序的补充专业人才。

6、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目前推进进展良好，预计按计划完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现阶段，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行业，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周期波动和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作为战略新兴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趋势，形成了对锂电池的强劲需求，2021年以来，各大锂电池厂商均公布了大规模的扩产计划并在不断加速扩产进程，作为其上游，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但是，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而锂电池厂商产能扩张较快，则可能导致锂电池行业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各相关厂商周期性放缓投资进度，并进一步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锂电池行业客户出现设备投资周期性放缓，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国内锂电设备行业的主要厂商包括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利元亨、联赢激光、科瑞技术和杭可科技等，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公司虽然处于快速成长期，但在销售规模、产品结构、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在产品核心技术方面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不能满足客户对锂电设备精度、稳定性、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的要求，不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11%，对主要客户存在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符合本行业现有竞争格局态势。

若未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业绩下滑，或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得到宁德时代、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等大客户的认可，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78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3.92%，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9.66%。受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动力电池行业由于大幅扩产，资金相对紧张，未来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及逾期应收账款有可能增加。若经济形势恶化或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

5、存货余额较高，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99,420.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4.17%，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为 81.46%，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生产周期较长，设备运达客户处后需要进行二次装配，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导致资金占用增加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可能因客户需求变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发生订单成本增加，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内容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53,663,315.89	268,567,548.63	106.15
营业成本	455,077,507.98	187,734,053.61	142.41
销售费用	12,906,438.38	13,995,700.93	-7.78
管理费用	19,350,616.10	16,258,178.64	19.02
财务费用	-641,568.87	249,597.53	-357.04
研发费用	28,465,244.03	18,474,820.13	5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1,087.20	45,769,116.62	-8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5,854.92	-42,109,644.5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8,084.32	-30,554,594.7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下游锂电池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导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半年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偶发性订单成本较高影响，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减少、人员薪酬、差旅费用等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增加较多的管理人员，以及随着租赁厂房、办公场地的增加，使得管理人员薪酬、租赁费用、折旧及摊销等增长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大幅度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壮大研发人员团队,开展多个研发项目,导致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中山子公司厂房等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上期投资支出主要系中山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中山子公司用于项目投入增加向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借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	187,817,598.84	9.66	152,086,556.48	8.47	23.49	主要系本期设备验收较多,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21,055,078.19	1.08	13,155,870.23	0.73	60.04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预付采购金额增多
其他应收款	9,131,181.30	0.47	5,484,364.27	0.31	66.49	主要系公司因业务需求投标保证金、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994,202,536.39	51.11	1,093,175,589.58	60.90	-9.05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本期符合验收条件的发出商品结转成本较多所致
合同	139,784,045.69	7.19	94,237,062.69	5.25	48.33	主要系报告期业

资产						务验收完成增加，销售合同约定的应收质保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874,113.39	0.40	5,718,280.28	0.32	37.70	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付发行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7,505,786.31	0.39	6,043,509.23	0.34	24.20	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5,707,740.80	1.84	3,503,047.41	0.20	919.33	主要系中山厂房建设前期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96,855,771.56	25.54	269,493,361.44	15.01	84.37	主要为业务扩张使得开具票据支付材料费用增加
应付账款	411,356,495.89	21.15	507,951,062.60	28.30	-19.02	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605,439,258.65	31.13	624,887,490.00	34.81	-3.11	主要为按合同预收的货款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966,919.30	0.87	21,945,409.60	1.22	-22.69	主要为上期计提的奖金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5,473,748.00	0.28	7,322,379.16	0.41	-25.25	主要系本期缴纳各项税变动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39,980.08	0.28	1,860,380.80	0.10	197.79	主要系应付各项费用及其他往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053,671.89	0.67	29,062,661.31	1.62	-55.08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8,442,061.24	1.46	-	-		主要系中山子公司前期项目投入向中国银行的长期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8,025,477.74	0.41	5,646,311.70	0.31	42.14	因业务需求、人员增加，本期租赁付款额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产	199,002,110.9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38,342,650.85	票据质押
无形资产	36,843,100.00	土地使用权抵押
合计	274,187,861.81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06,330,003.67 元，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均会进行环保处理。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管网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后作后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处理

目前公司生产活动不产生废气排放。

3、噪音处理

公司生产以装配为主，产生的噪音较小。公司通过优化车间布局，安装隔音窗、消声器、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上门回收。通过以上措施后公司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的影响。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实体。</p> <p>2、本人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实体。</p> <p>3、本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及时通知誉辰智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誉辰智能。</p> <p>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誉辰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誉辰智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本人将及时通知誉辰智能。</p>	2022年5月31日，在本人作为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誉辰智能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誉辰智能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实体。</p> <p>2、本单位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实体。</p> <p>3、本单位不会利用任何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及时通知誉辰智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誉辰智能。</p> <p>4、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或大股东的地位损害誉辰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誉辰智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单位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本单位将及时通知誉辰智能。</p> <p>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单位作为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誉辰智能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p>	2022年5月31日，在本单位作为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誉辰智能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春响的一致行动人肖谊发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实体。</p> <p>2、本人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实体。</p>	2022年5月31日，在本人作为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本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及时通知誉辰智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誉辰智能；</p> <p>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誉辰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誉辰智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本人将及时通知誉辰智能。</p> <p>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p>	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汉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宋春响、袁纯全</p>	<p>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未直接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誉辰智能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誉辰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誉辰智能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本人将及时通知誉辰智能。</p> <p>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誉辰智能 5%以上股份股东，或者担任誉辰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p>	<p>2022 年 5 月 31 日，在本人作为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誉辰智能 5%以上股份股东，或者担任誉辰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本单位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未直接控制其他企业。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誉辰智能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誉辰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誉辰智能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单位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本单位将及时通知誉辰智能。</p> <p>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单位作为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誉辰智能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22年5月31日，在本单位作为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誉辰智能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阳东、尹华憨，公司董事邓乔兵、曾小生、宋春明、沈云樵，公司监事刘伟、李军利、叶敏，公司高	<p>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誉辰智能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誉辰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22年5月31日，在本人作为誉辰智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叶宇凌、朱顺章、陈曦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誉辰智能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本人将及时通知誉辰智能。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誉辰智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春响的一致行动人肖谊发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誉辰智能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誉辰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誉辰智能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本人将及时通知誉辰智能。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2022年5月31日，在本人作为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022年5月31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p> <p>3、自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p> <p>4、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5、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人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p> <p>6、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股份限售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p> <p>3、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单位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p> <p>4、本单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2022 年 5 月 31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刘伟	<p>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2、自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p> <p>3、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4、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人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p> <p>5、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2022 年 5 月 31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春响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肖谊发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p> <p>3、自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p> <p>4、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人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p>	2022 年 5 月 31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刘阳东、邓乔兵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自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4、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人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 6、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022年5月31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非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华憨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2022年5月31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4、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人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p> <p>5、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股份限售	<p>股东宜宾晨道、人才基金一号、毕方贰号、南昌鼎皓、深创投、宁波超兴、南昌创享、宝安引导基金和众创星</p>	<p>1、本单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2、如本单位取得公司首发前股份之日起至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的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则第 1 项承诺内容变更为：本单位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3、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单位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p> <p>4、本单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022 年 5 月 31 日，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p>	<p>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发前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p> <p>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p>	<p>2022 年 5 月 31 日，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仍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单位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4、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事项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人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p> <p>6、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春响的一致行动人肖谊发	<p>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发前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p> <p>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p>	2022年5月3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仍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3、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4、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事项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人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p> <p>5、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其他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单位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发前股份。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p> <p>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单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单位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p>	2022 年 5 月 31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单位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单位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仍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3、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如届时本单位还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本单位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4、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事项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单位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p> <p>5、本单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其他	监事刘伟	<p>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发前股份。</p> <p>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仍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3、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2022 年 5 月 31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事项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人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p> <p>5、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汉洪、刘阳东、尹华憨，董事宋春响、袁纯全、邓乔兵	<p>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发前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p> <p>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仍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3、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4、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p>	2022年5月3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事项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人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 5、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其他	股东宜宾晨道、人才基金一号、毕方贰号、南昌鼎皓、深创投、宁波超兴、南昌创享、宝安引导基金和众创星	1、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单位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发前股份。 2、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事项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单位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 3、本单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5月3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汉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应当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未达到 30%的条件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022年5月31日，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宋春响、袁纯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阳东、尹华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邓乔</p>	<p>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以下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由公司回购股票</p> <p>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p> <p>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单个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p> <p>4) 如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回购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则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p> <p>5)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通过回购股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为稳定股价、维护公司价值而进行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p> <p>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董事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p>					
--	--	---	---	--	--	--	--	--

		兵, 高级管理人员叶宇凌、朱顺章	<p>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A.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10%;</p> <p>B.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 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将其拟增</p>					
--	--	------------------	---	--	--	--	--	--

		<p>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2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50%。</p> <p>3、相关约束措施</p> <p>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相关未履行承诺的主体应在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视为授权公司以其本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其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p> <p>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公司将保证促使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约束。</p>					
其他	公司	<p>1、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成功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赎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年5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	<p>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2022年5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春响、袁纯全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成功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赎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公司	<p>(1) 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落实并实现预期效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3) 提升营运效率，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销售、业务执行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升公司技术管理手段，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p> <p>(4)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上市</p>	2022年5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谊发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2022年5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阳东、尹华慙，董事邓乔兵、曾小生、宋春明、沈云樵，高级管理人员叶宇凌、陈曦、朱顺章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2年5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7、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分红	公司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2年5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一、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股份回购价格，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经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p>	2022年5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p>一、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促使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p>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存在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年5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监事刘伟、李军利、叶敏,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叶宇		<p>一、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存在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p>	2022年5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凌、陈曦、朱顺章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汉洪、刘阳东、尹华慙,董事宋春响、袁纯全、邓乔兵、曾小生、沈云樵、宋春明	一、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誉辰智能《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誉辰智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誉辰智能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誉辰智能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存在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2022年5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022年5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暂停分配利润。</p>					
	其他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3、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在上述期间内暂不领取誉辰智能分配的利润，且不转让所持有的誉辰智能股份(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p> <p>(4)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誉辰智能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誉辰智能或者</p>	2022年5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誉辰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3、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企业在上述期间内暂不领取誉辰智能分配的利润，且不转让所持有的誉辰智能股份（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p> <p>(4)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誉辰智能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誉辰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誉辰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p>	2022年5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春响的一致行动人肖谊发	<p>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2022年5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在上述期间内暂不领取誉辰智能分配的利润，且不转让所持有的誉辰智能股份(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p> <p>(4)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誉辰智能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誉辰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誉辰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p>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3、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022年5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在上述期间内暂不领取誉辰智能分配的利润，不转让所持有的誉辰智能股份(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不以任何方式要求誉辰智能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4)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誉辰智能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誉辰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誉辰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其他	公司		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外，不存在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兴业证券间接持有公司0.0210%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公司0.6294万股股份，上述持股行为为兴业证券的独立行为，与本次发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 (4)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2年6月24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如誉辰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少缴、欠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就誉辰智能遭受的损失向其进行等额补偿。	2022年4月2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		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2023年6月1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春响、袁纯全	<p>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p> <p>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p> <p>五、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不损害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二）不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谋取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核心技术；</p> <p>（三）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四）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p> <p>（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p> <p>（六）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六、本人承诺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p> <p>七、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p> <p>八、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	--------	---	--	--	--	--	--

			<p>九、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p> <p>十、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十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十二、本人因履行本承诺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p>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	<p>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p> <p>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p> <p>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p> <p>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p> <p>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2023年6月1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p> <p>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p>					
其他	公司全体监事	<p>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p> <p>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p> <p>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p> <p>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监事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p> <p>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七、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p>	2023年6月1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p> <p>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十、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p>					
其他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p> <p>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p> <p>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p> <p>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六、本人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p> <p>七、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2023年6月1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p> <p>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十、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p>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公司	公司本部	中山誉辰	全资子公司	26,000.00	2022-12-05	2022-12-05	2034-12-0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中山誉辰	全资子公司	中山誉辰	全资子公司	26,000.00	2022-12-05	2022-12-05	2034-12-0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44.2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844.2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844.2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预算价格 (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丽晶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厂房一、10KV 开关站	1,270.35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厂房二、宿舍楼、门卫室	17,509.65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100	-	-	-	-	-	30,000,000	10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家法人持股	78,660	0.26	-	-	-	-	-	78,660	0.26
3、其他内资持股	29,921,340	99.74						29,921,340	99.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7,320	0.52	-	-	-	-	-	157,320	0.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457,890	81.54	-	-	-	-	-	24,457,890	81.54
其他	5,306,130	17.68						5,306,130	17.68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1、人民币普通股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3、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宋春响	0	6,255,510	20.85	0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张汉洪	0	6,014,910	20.05	0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袁纯全	0	6,014,910	20.05	0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誉辰投资	0	2,092,140	6.97	0	0	无	0	其他	
宜宾晨道	0	1,329,480	4.43	0	0	无	0	其他	
何建军	0	1,202,970	4.01	0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刘伟	0	1,202,970	4.01	0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刘阳东	0	1,202,970	4.01	0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邓乔兵	0	721,800	2.41	0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尹华憨	0	721,800	2.41	0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 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对公司进行共同管理和控制，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就股东会所有会议表决事项均表达一致意见。2021 年 6 月 6 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和誉辰投资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并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等事项，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及誉辰投资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宋春响	6,255,510	0	6,255,510	20.85%	0	0
2	张汉洪	6,014,910	0	6,014,910	20.05%	0	0
3	袁纯全	6,014,910	0	6,014,910	20.05%	0	0
4	誉辰投资	2,092,140	0	2,092,140	6.97%	0	0
5	宜宾晨道	1,329,480	0	1,329,480	4.43%	0	0
6	何建军	1,202,970	0	1,202,970	4.01%	0	0
7	刘伟	1,202,970	0	1,202,970	4.01%	0	0
8	刘阳东	1,202,970	0	1,202,970	4.01%	0	0
9	邓乔兵	721,800	0	721,800	2.41%	0	0
10	尹华憨	721,800	0	721,800	2.41%	0	0
合计	-	26,759,460	0	26,759,460	89.2%	0	0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七、1	314,913,137.95	188,910,734.2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七、4	54,134,427.61	86,365,693.22
应收账款	七、5	187,817,598.84	152,086,556.4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06,330,003.67	83,090,397.81
预付款项	七、7	21,055,078.19	13,155,870.2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七、8	9,131,181.30	5,484,364.2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七、9	994,202,536.39	1,093,175,589.58
合同资产	七、10	139,784,045.69	94,237,062.6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874,113.39	5,718,280.28
流动资产合计	-	1,835,242,123.03	1,722,224,548.81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七、21	7,505,786.31	6,043,509.23
在建工程	七、22	35,707,740.80	3,503,04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749,767.17	16,805,113.04
无形资产	七、26	37,204,696.81	37,618,289.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197,250.02	1,800,61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9,447,781.40	7,096,06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	3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9,813,022.51	72,903,141.15
资产总计	-	1,945,055,145.54	1,795,127,689.9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七、32	-	11,363,914.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七、35	496,855,771.56	269,493,361.44
应付账款	七、36	411,356,495.89	507,951,062.6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七、38	605,439,258.65	624,887,49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966,919.30	21,945,409.60
应交税费	七、40	5,473,748.00	7,322,379.16
其他应付款	七、41	5,539,980.08	1,860,380.8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845,505.48	12,187,657.2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053,671.89	29,062,661.31
流动负债合计	-	1,565,531,350.85	1,486,074,316.68
非流动负债：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七、45	28,442,061.24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七、47	8,025,477.74	5,646,311.7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七、51	2,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699,338.53	761,87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1,166,877.51	7,408,189.71
负债合计	-	1,606,698,228.36	1,493,482,50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七、55	165,931,679.63	163,206,207.4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七、59	13,192,038.85	13,192,038.8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0,852,732.09	96,412,95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39,976,450.57	302,811,204.31
少数股东权益	-	-1,619,533.39	-1,166,02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38,356,917.18	301,645,18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945,055,145.54	1,795,127,689.96

公司负责人：张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顺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桂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310,531,841.14	186,574,64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54,134,427.61	86,365,693.22
应收账款	十七、1	190,292,124.84	152,086,556.48
应收款项融资	-	101,130,003.67	83,090,397.81
预付款项	-	27,410,836.79	13,155,870.2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8,312,578.46	11,022,510.0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969,393,676.39	1,093,175,589.58
合同资产	-	139,784,045.69	94,237,062.6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578,699.50	5,718,280.28
流动资产合计	-	1,816,568,234.09	1,725,426,601.61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7,120,352.57	5,978,332.3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13,092,131.85	16,805,113.04
无形资产	-	361,596.81	396,664.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93,124.44	1,800,61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639,031.40	7,287,31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9,706,237.07	70,268,041.90
资产总计	-	1,886,274,471.16	1,795,694,643.5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11,363,914.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496,855,771.56	269,493,361.44
应付账款	-	385,575,006.00	507,106,973.0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605,439,258.65	624,887,490.00
应付职工薪酬	-	15,615,794.46	21,612,895.20
应交税费	-	5,447,530.08	7,279,185.53
其他应付款	-	2,027,474.93	360,380.8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845,505.48	12,187,657.28
其他流动负债	-	13,053,671.89	29,062,661.31
流动负债合计	-	1,534,860,013.05	1,483,354,519.1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3,264,002.73	5,646,311.7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2,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699,338.53	761,87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963,341.26	7,408,189.71
负债合计	-	1,542,823,354.31	1,490,762,70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65,931,679.63	163,206,207.4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3,192,038.85	13,192,038.85
未分配利润	-	134,327,398.37	98,533,68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43,451,116.85	304,931,93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886,274,471.16	1,795,694,643.51

公司负责人：张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顺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桂成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553,663,315.89	268,567,548.6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53,663,315.89	268,567,548.6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16,863,709.77	238,462,989.0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55,077,507.98	187,734,053.6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1,705,472.15	1,750,638.18
销售费用	七、63	12,906,438.38	13,995,700.93

管理费用	七、64	19,350,616.10	16,258,178.64
研发费用	七、65	28,465,244.03	18,474,820.13
财务费用	七、66	-641,568.87	249,597.53
其中：利息费用	-	479,388.74	1,393,411.85
利息收入	-	1,467,909.64	1,261,150.31
加：其他收益	七、67	7,259,228.98	5,203,44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	1,652,49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970,684.49	-762,122.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953,466.94	-5,583,576.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	29,662.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6,134,683.67	30,644,462.8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05.82	213,943.3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045.98	140,328.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6,133,643.51	30,718,077.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121,129.58	2,838,294.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4,012,513.93	27,879,782.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4,012,513.93	27,879,782.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4,466,026.58	28,453,438.8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453,512.65	-573,656.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4,012,513.93	27,879,782.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4,466,026.58	28,453,438.8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53,512.65	-573,656.43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5	0.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5	0.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顺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桂成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56,132,236.71	268,567,548.6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57,535,380.42	187,734,053.61
税金及附加	-	1,664,989.56	1,740,200.68
销售费用	-	12,805,181.87	13,995,700.93
管理费用	-	19,037,256.51	16,204,195.65
研发费用	-	27,279,159.55	17,341,359.88
财务费用	-	-782,203.63	-205,964.51
其中：利息费用	-	442,372.67	1,391,955.01
利息收入	-	1,570,301.71	1,713,130.65

加：其他收益	-	7,257,636.46	5,202,44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	1,652,49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52,376.03	-762,122.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953,466.94	-5,583,576.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9,662.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7,944,265.92	32,296,901.82
加：营业外收入	-	5.72	213,943.38
减：营业外支出	-	3,179.57	140,32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7,941,092.07	32,370,516.33
减：所得税费用	-	2,121,129.58	2,838,294.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5,819,962.49	29,532,221.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5,819,962.49	29,532,221.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5,819,962.49	29,532,221.4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公司负责人：张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顺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桂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5,067,546.85	212,070,589.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24,349.23	3,130,00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551,465.39	4,207,42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0,543,361.47	219,408,02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8,934,223.32	71,804,550.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6,233,793.05	71,306,16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821,969.53	22,380,36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532,288.37	8,147,82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3,522,274.27	173,638,90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21,087.20	45,769,11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3,456.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3,45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035,854.92	42,163,10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035,854.92	42,163,10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35,854.92	-42,109,64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442,061.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442,061.2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0,702,68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973,976.92	6,851,90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73,976.92	30,554,5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468,084.32	-30,554,59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63.32	1,95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48,646.72	-26,893,16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8,459,673.71	188,427,51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5,911,026.99	161,534,349.74

公司负责人：张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顺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桂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5,067,546.85	212,070,58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24,349.23	3,130,00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94,269.91	4,201,51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7,286,165.99	219,402,11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0,112,113.81	71,837,699.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4,084,823.93	70,158,51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756,522.91	22,369,91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423,769.53	38,875,45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3,377,230.18	203,241,58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08,935.81	16,160,52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3,456.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3,45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26,846.13	3,951,13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26,846.13	13,951,13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6,846.13	-13,897,68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0,702,68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73,976.92	6,851,90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73,976.92	30,554,5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73,976.92	-30,554,59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63.32	1,95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593,850.56	-28,289,79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6,123,580.74	188,333,48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1,529,730.18	160,043,689.88

公司负责人：张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顺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桂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30,000,000 .00	-	-	-	163,206,207 .45	-	-	-	13,192,038 .85	-	96,412,958. 01	-	302,811,2 04.31	- 1,166,020.74	301,645,183 .57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	-	-	-	-	-	-	-	-	-26,252.50	-	- 26,252.50	-	-26,252.50	
前期 差错 更正	-	-	-	-	-	-	-	-	-	-	-	-	-	-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63,206,207.45	-	-	-	13,192,038.85	-	96,386,705.51	-	302,784,951.81	-	301,618,93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25,472.18	-	-	-	-	-	34,466,026.58	-	37,191,498.76	-453,512.65	36,737,98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4,466,026.58	-	34,466,026.58	-453,512.65	34,012,51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725,472.18	-	-	-	-	-	-	-	2,725,472.18	-	2,725,472.18
1. 所有者	-	-	-	-	-	-	-	-	-	-	-	-	-	-	-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725,472.18	-	-	-	-	-	-	-	2,725,472.18	-	-	2,725,472.18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	-	-	-	-	-	-	-	-	-	-	-	-	-	-	-	-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65,931,679.63	-	-	-	13,192,038.85	-	130,852,732.09	-	339,976,450.57	-	338,356,917.18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58,060,492.56	-	-	-	5,415,115.83	-	28,551,526.57	-	222,027,134.96	-	221,852,00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58,060,492.56	-	-	-	5,415,115.83	-	28,551,526.57	-	222,027,134.96	175,134.05	221,852,00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20,242.71	-	-	-	-	-	28,453,438.89	-	30,873,681.60	573,656.43	30,300,02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8,453,438.89	-	28,453,438.89	573,656.43	27,879,782.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20,242.71	-	-	-	-	-	-	-	2,420,242.71	-	2,420,242.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20,242.71	-	-	-	-	-	-	-	2,420,242.71	-	2,420,242.71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	-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	-	-	-	-	-	-	-	-	-	-	-	-	-	-	-	-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	-	-	-	-	-	-	-	-	-	-	-	-	-	-	-	-	-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	-	-	-	-	-	-	-	-	-	-	-	-	-	-	-	-	-

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60,480,735.27	-	-	-	5,415,115.83	-	57,004,965.46	-	252,900,816.56	-	748,790.48	252,152,026.08

公司负责人：张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顺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桂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 .00	-	-	-	163,206,207 .45	-	-	-	13,192,038 .85	98,533,688 .38	304,931,93 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6,252.50	-26,252.5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 .00	-	-	-	163,206,207 .45	-	-	-	13,192,038 .85	98,507,435 .88	304,905,68 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	-	-	-	2,725,472.1 8	-	-	-	-	35,819,962 .49	38,545,434 .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5,819,962 .49	35,819,962 .49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2,725,472.1 8	-	-	-	-	-	2,725,472. 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2,725,472.1 8	-	-	-	-	-	2,725,472. 18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 .00	-	-	-	165,931,679 .63	-	-	-	13,192,038 .85	134,327,39 8.37	343,451,11 6.85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 .00	-	-	-	158,060,492 .56	-	-	-	5,415,115. 83	28,541,381 .22	222,016,98 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 .00	-	-	-	158,060,492 .56	-	-	-	5,415,115. 83	28,541,381 .22	222,016,98 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20,242.71	-	-	-	-	29,532,221.47	31,952,46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9,532,221.47	29,532,22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20,242.71	-	-	-	-	-	2,420,242.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20,242.71	-	-	-	-	-	2,420,242.71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 .00	-	-	-	160,480,735 .27	-	-	-	5,415,115. 83	58,073,602 .69	253,969,45 3.79

公司负责人：张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顺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桂成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21年11月25日在深圳市宝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914403000589868964”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8986896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股份总数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生产。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M栋一层至六层。

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M栋一层至六层。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宋春响、张汉洪、袁纯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

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

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

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无风险组合、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账龄组合	按原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

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

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软件使用权。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寿命或授权使用期限
专利权	10-20 年	预计使用寿命或授权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使用寿命或授权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5 年	-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设备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设备及增值改造产品：合同中约定需要在客户处安装调试，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中约定仅需检验交付，交付的设备及相关配件：按照合同确认的发货时间发货，经买方对产品数量、型号、规格及包装状态进行检验并接受产品后确认收入。

(2) 配件产品：按照合同确认的发货时间发货，不再保留该货物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该货物实施控制，货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款确认收入。

(3) 出口销售：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主要是以 FOB 形式出口，在出口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财政贴息以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小于 12 个月的房屋建及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入的打印机及其他低价值办公设备。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28 和本附注五、34。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7,272.39	3,387,661.92	8,794,93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387,661.92	3,387,661.92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6,069.78	2,494,514.45	9,590,58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878.01	2,520,766.95	3,282,644.96
盈余公积	13,192,038.85	-2,625.25	13,189,413.60
未分配利润	96,412,958.01	-23,627.25	96,389,330.76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7,231,468.89	26,252.50	7,257,721.3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其他应税销售服务	13%、6%
消费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不适用
营业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发的编号为 GR202244204684、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1-6 月按 15%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对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上

述政策通知，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58,590.00
银行存款	115,911,026.99	118,401,083.71
其他货币资金	199,002,110.96	70,248,560.54
未到期应收利息	-	202,500.00
合计	314,913,137.95	188,910,734.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99,002,110.96 元，其中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97,643,204.96 元、保函保证金为 1,358,906.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867,617.55	80,429,306.76
商业承兑票据	2,616,600.00	6,738,000.0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49,789.94	801,613.54
合计	54,134,427.61	86,365,693.2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342,650.85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38,342,650.8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7,717,160.38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7,717,160.3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84,217.55	100.00	349,789.94	0.64	54,134,427.61	87,167,306.76	100.00	801,613.54	0.92	86,365,693.22
										其中：
无风险组合	36,994,720.38	67.90	-	-	36,994,720.38	47,086,629.76	54.02	-	-	47,086,629.76
账龄组合	17,489,497.17	32.10	349,789.94	2.00	17,139,707.23	40,080,677.00	45.98	801,613.54	2.00	39,279,063.46
合计	54,484,217.55	100.00	349,789.94	0.64	54,134,427.61	87,167,306.76	100.00	801,613.54	0.92	86,365,693.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14,872,897.17	297,457.94	2.00
商业承兑票据	2,616,600.00	52,332.00	2.00
合计	17,489,497.17	349,789.94	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613.54	349,789.94	801,613.54	-	349,789.94
-	-	-	-	-	-
合计	801,613.54	349,789.94	801,613.54	-	349,789.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0,143,599.17
1 年以内小计	160,143,599.17
1 至 2 年	37,604,070.42
2 至 3 年	828,575.13
3 年以上	6,159,058.32
合计	204,735,303.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30,810.34	2.41	4,930,810.34	100.00	-	4,930,810.34	2.96	4,930,810.34	100.00	-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30,810.34	2.41	4,930,810.34	100.00	-	4,930,810.34	2.96	4,930,810.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804,492.70	97.59	11,986,893.86	6.00	187,817,598.84	161,662,901.20	97.04	9,576,344.72	5.92	152,086,556.48
其中：										

账龄组合	199,804,492.70	97.59	11,986,893.86	6.00	187,817,598.84	161,662,901.20	97.04	9,576,344.72	5.92	152,086,556.48
合计	204,735,303.04	100.00	16,917,704.20	8.26	187,817,598.84	166,593,711.54	100.00	14,507,155.06	8.71	152,086,556.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9,000.00	1,389,000.00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中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3,541,810.34	3,541,810.34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中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30,810.34	4,930,810.3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0,143,599.17	5,765,169.57	3.60
1 年至 2 年	37,604,070.42	4,512,488.45	12.00
2 年至 3 年	828,575.13	480,987.86	58.05
3 年以上	1,228,247.98	1,228,247.98	100.00
合计	199,804,492.70	11,986,893.86	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930,810.34	-	-	-	-	4,930,810.34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76,344.72	2,410,549.14	-	-	-	11,986,893.86
合计	14,507,155.06	2,410,549.14	-	-	-	16,917,704.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6,628,297.85	32.54	5,429,318.58
第二名	35,221,684.42	17.20	1,267,980.64
第三名	30,073,105.09	14.69	1,351,488.13
第四名	21,574,548.05	10.54	1,082,505.01
第五名	13,019,340.44	6.36	779,666.55
合计	166,516,975.85	81.33	9,910,958.9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	106,330,003.67	83,090,397.81

合计	106,330,003.67	83,090,397.81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项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65,868.32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55,078.19	100.00	13,155,870.23	100.00
合计	21,055,078.19	100.00	13,155,870.2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674,020.00	17.45
第二名	2,876,400.00	13.66
第三名	2,400,000.00	11.40
第四名	2,190,000.00	10.40
第五名	1,442,040.00	6.85
合计	12,582,460.00	59.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131,181.30	5,484,364.27
合计	9,131,181.30	5,484,364.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960,716.27
1 年以内小计	7,960,716.27
1 至 2 年	1,434,317.80
2 至 3 年	464,484.30
3 年以上	2,660,000.00
合计	12,519,518.3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410,783.56	7,148,715.44
押金	11,500.00	797,504.08
备用金	220,000.00	21,626.23
代垫款项	725,451.97	743,321.49
其他	151,782.84	149,575.15
合计	12,519,518.37	8,860,742.3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16,378.12	-	2,660,000.00	3,376,378.12
2023年1月1日余	-	-	-	-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1,016.73	-	-	171,016.73
本期转回	159,057.78	-	-	159,057.78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728,337.07	-	2,660,000.00	3,388,337.0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0,000.00	-	-	-	-	2,6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378.12	171,016.73	159,057.78	-	-	728,337.07
合计	3,376,378.12	171,016.73	159,057.78	-	-	3,388,337.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3,651,000.00	1 年内	29.16	131,436.0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2,660,000.00	3 年以上	21.25	2,660,000.00
第三名	租赁保证金	1,334,424.33	3 年以上	10.66	319,059.48
第四名	租赁保证金	747,771.81	1-2 年	5.97	62,476.48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 年内	4.79	21,600.00
合计	-	8,993,196.14	-	71.83	3,194,571.9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863,246.27	4,096,762.88	59,766,483.39	46,276,718.58	3,653,831.88	42,622,886.70
在产品	78,227,409.95	-	78,227,409.95	85,539,457.37	-	85,539,457.37
库存商品	9,921,649.27	309,741.71	9,611,907.56	38,346,440.79	329,919.52	38,016,521.27
合同履约成本	36,689,147.34	-	36,689,147.34	39,220,478.58	-	39,220,478.58
发出商品	826,519,120.53	16,611,532.38	809,907,588.15	906,701,529.95	18,925,284.29	887,776,245.66
合计	1,015,220,573.36	21,018,036.97	994,202,536.39	1,116,084,625.27	22,909,035.69	1,093,175,589.5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53,831.88	1,173,143.29	-	730,212.29	-	4,096,762.88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329,919.52	-	-	20,177.81	-	309,741.71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18,925,284.29	3,399,715.10	-	5,713,467.01	-	16,611,532.38
合计	22,909,035.69	4,572,858.39	-	6,463,857.11	-	21,018,036.9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合同履约成本	39,220,478.58	23,412,544.64	25,943,875.88	-	36,689,147.34
合计	39,220,478.58	23,412,544.64	25,943,875.88	-	36,689,147.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45,004,196.77	5,220,151.08	139,784,045.69	97,746,149.46	3,509,086.77	94,237,062.69
合计	145,004,196.77	5,220,151.08	139,784,045.69	97,746,149.46	3,509,086.77	94,237,062.6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1,711,064.31	-	-	-
合计	1,711,064.31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	-	-
1 年以内	145,004,196.77	5,220,151.08	3.60
合计	145,004,196.77	5,220,151.08	3.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利息	663,039.14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95,413.89	1,096,338.99
预付发行相关费用	4,915,660.36	3,813,207.51
预付待摊销的房租	-	808,733.78
合计	7,874,113.39	5,718,280.2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505,786.31	6,043,509.2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7,505,786.31	6,043,509.2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1,799,466.57	927,169.52	8,228,607.78	10,955,24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50,410.68	-	2,602,909.88	2,753,320.56
(1) 购置	-	150,410.68	-	2,602,909.88	2,753,320.5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3,402.96	13,402.96
(1) 处置或报废	-	-	-	13,402.96	13,402.96
4. 期末余额	-	1,949,877.25	927,169.52	10,818,114.70	13,695,161.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961,799.33	672,735.98	3,277,199.33	4,911,73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0,733.90	68,263.35	1,091,056.63	1,290,053.88
(1) 计提	-	130,733.90	68,263.35	1,091,056.63	1,290,053.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2,413.36	12,413.36
(1) 处置或报废	-	-	-	12,413.36	12,413.36
4. 期末余额	-	1,092,533.23	740,999.33	4,355,842.60	6,189,375.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857,344.02	186,170.19	6,462,272.10	7,505,786.31
2. 期初账面价值	-	837,667.24	254,433.54	4,951,408.45	6,043,509.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707,740.80	3,503,047.41
工程物资	-	-
合计	35,707,740.80	3,503,047.4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山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筑工程	35,707,740.80	-	35,707,740.80	3,503,047.41	-	3,503,047.41
合计	35,707,740.80	-	35,707,740.80	3,503,047.41	-	3,503,047.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山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筑工程	197,893,300.00	3,503,047.41	32,204,693.39	-	-	35,707,740.80	18.04	-	215,068.22	215,068.22	3.90	自有资金
合计	197,893,300.00	3,503,047.41	32,204,693.39	-	-	35,707,740.80	18.04	-	215,068.22	215,068.22	3.9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期初余额	32,836,527.20	32,836,52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22,664.74	7,622,664.74
3. 本期减少金额	8,052.67	8,052.67
4. 期末余额	40,451,139.27	40,451,139.27
二、累计折旧	-	-
1. 期初余额	16,031,414.16	16,031,41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6,678,010.61	6,678,010.61
(1) 计提	6,678,010.61	6,678,010.61
3. 本期减少金额	8,052.67	8,052.67
(1) 处置	8,052.67	8,052.67
4. 期末余额	22,701,372.10	22,701,372.10
三、减值准备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49,767.17	17,749,767.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6,805,113.04	16,805,113.0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37,852,500.00	90,791.80	550,541.80	-	38,493,83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37,852,500.00	90,791.80	550,541.80	-	38,493,833.60
二、累计摊销	-	-	-	-	-
1. 期初余额	630,875.00	65,618.52	179,050.20	-	875,54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525.00	11,694.43	23,373.64	-	413,593.07
(1) 计提	378,525.00	11,694.43	23,373.64	-	413,593.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1,009,400.00	77,312.95	202,423.84	-	1,289,136.79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1) 计 提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1) 处 置	-	-	-	-	-
4. 期末余 额	-	-	-	-	-
四、账面 价值	-	-	-	-	-
1. 期末账 面价值	36,843,100.00	13,478.85	348,117.96	-	37,204,696.81
2. 期初账 面价值	37,221,625.00	25,173.28	371,491.60	-	37,618,289.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费	1,609,032.29	708,508.31	445,591.41	-	1,871,949.19
办公楼装修费	151,730.71	226,732.67	84,540.02	-	293,923.36
厂房弱电安装	39,848.81	-	8,471.34	-	31,377.47
合计	1,800,611.81	935,240.98	538,602.77	-	2,197,250.0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238,188.05	3,935,728.21	26,418,122.46	3,962,718.37
信用减值准备	20,637,513.06	3,095,626.96	18,685,137.03	2,802,770.55
政府补助	2,0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新租赁准则影响	14,109,508.21	2,116,426.23	1,203,872.40	180,580.86
合计	62,985,209.32	9,447,781.40	47,307,131.89	7,096,069.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3,139,395.24	470,909.29	3,897,252.80	584,587.92

其他应收款	1,105,581.52	165,153.60	979,433.97	146,915.09
未到期应收利息	663,039.14	99,455.87	202,500.00	30,375.00
使用权资产	13,092,131.85	1,963,819.77	-	-
合计	18,000,147.75	2,699,338.53	5,079,186.77	761,878.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9,910,655.93	7,059,244.89
信用减值准备	18,318.15	9.69
可结转宣传费	79,860.15	-
合计	10,008,834.23	7,059,254.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	-	-
2024 年	-	-	-
2025 年	136,680.05	136,680.05	-
2026 年	1,935,022.10	1,935,022.10	-
2027 年	4,987,542.74	4,987,542.74	-
2028 年	2,851,411.04	-	-
合计	9,910,655.93	7,059,244.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系誉辰智能及子公司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亏损，子公司未来是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故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	-	-	-	-	-
合同履行成本	-	-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预付工程款	-	-	-	36,500.00	-	36,500.00
合计	-	-	-	36,500.00	-	36,500.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票据贴现	-	11,363,914.49
合计	-	11,363,914.4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496,855,771.56	269,493,361.44
合计	496,855,771.56	269,493,361.4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87,766,205.00	490,274,428.07
应付劳务费	12,750,577.09	9,761,281.14
应付工程款	4,748,959.58	810,866.63
应付其他	6,090,754.22	7,104,486.76
合计	411,356,495.89	507,951,062.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富海鸿科技有限公司	335,897.44	未结算
深圳市展富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82,299.28	未结算
合计	518,196.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05,439,258.65	624,887,490.00
合计	605,439,258.65	624,887,49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935,345.68	107,623,813.35	112,596,615.53	16,962,543.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63.92	3,493,661.70	3,499,349.82	4,375.8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945,409.60	111,117,475.05	116,095,965.35	16,966,919.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07,783.95	101,322,514.30	106,272,305.19	16,957,993.06
二、职工福利费	-	271,303.67	271,303.67	-
三、社会保险费	23,535.73	4,880,588.28	4,901,429.57	2,694.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418.30	4,618,975.08	4,639,741.38	2,652.00
工伤保险费	117.43	149,566.14	149,641.13	42.44
生育保险费	-	112,047.06	112,047.06	-

四、住房公积金	4,026.00	1,149,407.10	1,151,577.10	1,8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935,345.68	107,623,813.35	112,596,615.53	16,962,543.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57.32	3,327,816.28	3,333,330.40	4,243.20
2、失业保险费	306.60	165,845.42	166,019.42	132.6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063.92	3,493,661.70	3,499,349.82	4,375.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01,432.90	488,107.48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2,396,587.82	6,148,457.61
个人所得税	438,466.84	527,59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269.81	-
教育费附加	73,829.91	-
地方教育附加	49,219.95	-
印花税	85,815.77	158,217.85
土地使用税	6,125.00	-
合计	5,473,748.00	7,322,379.1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39,980.08	1,860,380.80
合计	5,539,980.08	1,860,380.80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	1,608,423.47	303,199.33
保证金	3,033,711.00	1,500,000.00
其他往来	897,845.61	57,181.47
合计	5,539,980.08	1,860,380.8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45,505.48	12,187,657.28
合计	10,845,505.48	12,187,657.2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7,717,160.38	9,350,737.00
待转销项税额	5,336,511.51	19,711,924.31
合计	13,053,671.89	29,062,661.3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28,442,061.24	-
信用借款	-	-
合计	28,442,061.24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提供担保，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另中山誉辰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其拥有的“粤（2022）中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49266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GDK476440120220433 号”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2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分期提款的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山誉辰已取得借款本金人民币 2,844.21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9,854,851.61	18,600,962.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83,868.39	766,993.1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45,505.48	12,187,657.28
合计	8,025,477.74	5,646,311.7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 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 计入 其他 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 资 产 相 关/ 与 收

							益相关
重 2022184 方型铝壳锂 电池自动包 膜机关键技 术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4,617,356.39	-	-	154,617,356.39
其他资本公积	8,588,851.06	2,725,472.18	-	11,314,323.24
合计	163,206,207.45	2,725,472.18	-	165,931,679.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1-6 月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25,472.18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92,038.85	-	-	13,192,038.8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192,038.85	-	-	13,192,038.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412,958.01	28,551,526.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6,252.50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386,705.51	28,551,526.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66,026.58	75,638,354.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776,923.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852,732.09	96,412,958.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6,252.5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3,479,391.38	455,077,507.98	267,864,469.74	187,265,749.43
其他业务	183,924.51	-	703,078.89	468,304.18
合计	553,663,315.89	455,077,507.98	268,567,548.63	187,734,053.6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	-
锂电池制造设备	-	524,870,752.38
配件和增值	-	28,452,001.83
其他领域制造设备	-	156,637.17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境内	-	553,409,552.47

境外	-	69,838.91
合计	-	553,479,391.3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0,502.88	939,737.40
教育费附加	373,072.67	402,744.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8,715.11	268,496.39
资源税	-	-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18,375.00	-
车船使用税	-	-
印花税	194,806.49	139,659.78
其他	-	-
合计	1,705,472.15	1,750,638.1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71,824.88	9,552,384.52

办公费	104,152.87	375,006.77
差旅费	1,485,151.34	1,395,718.04
包装及运输费	382,793.41	113,586.26
房租水电费	49,695.15	13,518.80
业务推广费	80,000.00	12,400.00
展会费	467,146.77	-
业务招待费	1,389,156.34	1,139,600.79
售后费用	1,227,902.30	1,249,059.72
折旧及摊销	134,436.61	133,196.72
其他	14,178.71	11,229.31
合计	12,906,438.38	13,995,700.9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70,131.29	10,090,415.17
业务招待费	337,453.58	343,703.77
房租及水电费	811,893.53	240,485.99
办公费	422,482.07	709,620.20
差旅费	209,474.01	168,226.11
折旧及摊销	2,147,623.77	1,693,709.02
中介服务费	871,902.51	540,967.68
装修及维护费	28,117.77	8,278.84
股份支付	2,725,472.18	2,420,242.71
其他	26,065.39	42,529.15
合计	19,350,616.10	16,258,178.6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711,075.22	16,200,835.88
材料费用	384,378.02	735,381.80
折旧及摊销	1,574,252.27	871,291.27
房租水电	587,740.30	30,559.29

其他费用	1,207,798.22	636,751.89
合计	28,465,244.03	18,474,820.1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9,388.74	1,393,411.85
减：利息收入	1,467,909.64	1,261,150.31
汇兑损益	1,963.32	-1,958.3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44,988.71	119,294.32
合计	-641,568.87	249,597.5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147,999.23	5,074,893.0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229.75	128,553.36
合计	7,259,228.98	5,203,446.44

其他说明：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24,349.2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附加税	480,9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扩岗补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发放 2022 年深圳市著作权登记资助	11,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 2022 年股权投资标的企业奖励项目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发放宝安区“四上”企业春节一次性稳岗招工补助	47,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1,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发放 2023 年度宝安区专利奖励项目（国家专利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 年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补贴项目”	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放 2023 专精特新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 202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47,999.23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1,652,494.19
合计	-	1,652,494.1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1,823.60	198,634.0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10,549.14	-916,837.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58.95	-43,919.8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1,970,684.49	-762,122.8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42,402.63	-5,808,356.3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11,064.31	224,779.46
合计	-5,953,466.94	-5,583,576.9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6,189.96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13,472.41
合计	-	29,662.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违约赔偿收入	-	143,996.00	-
罚款收入	-	49,560.00	-
其他	3,005.82	20,387.38	3,005.82
合计	3,005.82	213,943.38	3,005.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89.60	1,115.10	989.60
罚款支出	1,000.00	61,781.72	1,000.00
往来款清理	-	63,492.51	-
其他	2,056.38	13,939.54	2,056.38
合计	4,045.98	140,328.87	4,045.9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61,633.18	2,669,715.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0,503.60	168,579.66
合计	2,121,129.58	2,838,294.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133,643.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20,046.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6,828.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3,036.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388,395.0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743,269.74
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所得税费用	2,121,129.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24,570.52	1,132,487.10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6,389,526.61	-
政府补助收入等	4,852,337.23	3,072,437.39
其他	385,031.03	2,503.77
合计	12,551,465.39	4,207,428.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10,967,251.50	6,511,688.09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5,103,464.00	-
第三方往来	4,458,334.33	1,582,808.83
其他	3,238.54	53,323.12
合计	20,532,288.37	8,147,820.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款	6,973,976.92	6,236,208.30
其他筹资付现	-	615,698.11
合计	6,973,976.92	6,851,906.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4,012,513.93	27,879,782.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53,466.94	5,583,576.92
信用减值损失	1,970,684.49	762,122.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0,053.87	797,741.06
使用权资产摊销	6,678,010.61	5,676,371.16
无形资产摊销	35,068.07	21,839.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8,602.77	351,91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4,697.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9.6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3,483.60	1,288,74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802.83	168,57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3,306.4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718,669.83	-368,027,303.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086,849.98	-322,235,97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099,444.16	691,116,179.27
其他	2,737,452.91	2,420,2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1,087.20	45,769,116.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911,026.99	161,534,349.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459,673.71	188,427,514.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8,646.72	-26,893,164.2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5,911,026.99	118,459,673.71

其中：库存现金	-	58,59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911,026.99	118,401,083.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11,026.99	118,459,673.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9,002,110.9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38,342,650.85	票据质押
无形资产	36,843,100.00	土地使用权抵押
合计	274,187,861.81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24,349.23	其他收益	2,924,349.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125,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附加税	480,950.00	其他收益	480,95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扩岗补助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发放 2022 年深圳市著作权登记资助	11,100.00	其他收益	11,1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 2022 年股权投资标的企业奖励项目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发放宝安区“四上”企业春节一次性稳岗招工补助	47,100.00	其他收益	47,1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1,830,000.00	其他收益	1,83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发放 2023 年度宝安区专利奖奖励项目（国家专利奖）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 年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补贴项目”	525,000.00	其他收益	525,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局发放 2023 专精特新资助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 202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	460,000.00	其他收益	46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540,000.00	其他收益	540,000.00
重 2022184 方型铝壳锂电池自动包膜机关键技术研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	51.00	-	直接设立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	中山市	制造	100.00	-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4,484,217.55	349,789.94
应收账款	204,735,303.04	16,917,704.20
其他应收款	12,519,518.37	3,388,337.07
合计	271,739,038.96	20,655,831.21

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欣旺达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	106,330,003.67	-	106,330,003.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06,330,003.67	-	106,330,003.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刘阳东	董事、副总经理
尹华憨	董事、副总经理
邓乔兵	董事
曾小生	独立董事
宋春明	独立董事
沈云樵	独立董事
刘伟	监事会主席
李军利	监事
叶敏	职工代表监事
陈曦	副总经理
叶宇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顺章	财务总监
谌小霞	张汉洪配偶
邱洪琼	袁纯全配偶
肖谊发	肖谊发为实际控制人宋春响配偶肖谊荣的胞兄
邱明见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纯全之配偶的胞兄
深圳市福田区好事多电脑配件经营部	张汉洪的配偶谌小霞担任经营者
深圳市福田区张汉东电脑商行	张汉洪的胞弟的配偶崔彦担任经营者
重庆市铨烁商贸有限公司	袁纯全的胞弟袁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常熟市安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袁纯全的胞弟袁高及其配偶李元芬合计持股 100%，且袁高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市宝安区明见劳务服务部	袁纯全配偶的胞兄邱明见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注销
深圳市波蒂威森健康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邓乔兵配偶的母亲颜昌梅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的胞弟宁向阳持股 39%并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康体贝力健身有限公司	邓乔兵配偶的母亲颜昌梅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的胞弟宁向阳持股 40%
深圳市英路护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邓乔兵的胞兄邓文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展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叶宇凌胞姐的配偶王博担任总经理
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顺章担任董事
深圳星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顺章的配偶陈红莉担任董事
深圳市欧迈雷德科技有限公司	朱顺章配偶的胞兄陈社国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顺章配偶的胞妹陈红娟担任总经理
宜阳县迪浩商贸有限公司	朱顺章配偶的父亲陈小法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东莞市羽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叶敏配偶的母亲张素琴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注销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邱明见	装修款	0	不适用	否	634,27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洪琼、张汉洪、谌小霞	13,000,000.00	2021-6-30	2022-6-30	是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洪琼、张汉洪、谌小霞	15,000,000.00	2021-7-20	2022-7-20	是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洪琼、张汉洪、谌小霞	50,000,000.00	2022-4-2	2023-4-1	是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洪琼、张汉洪、谌小霞	100,000,000.00	2022-7-12	2023-6-8	是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洪琼、张汉洪、谌小霞	40,000,000.00	2022-10-24	2023-10-23	否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洪琼、张汉洪、谌小霞	80,000,000.00	2022-10-24	2023-10-24	否
宋春响、袁纯全、张汉洪	50,000,000.00	2022-9-9	2023-8-18	否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洪琼、张汉洪、谌小霞	250,000,000.00	2023-5-17	2024-5-16	否
宋春响、袁纯全、张汉洪	100,000,000.00	2023-4-27	2024-3-27	否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洪琼、张汉洪、谌小霞	100,000,000.00	2023-3-28	2024-3-28	否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	100,000,000.00	2023-2-14	2023-11-15	否

洪琼、张汉洪、 湛小霞				
宋春响、袁纯 全、张汉洪	65,000,000.00	2023-6-8	2024-6-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对银行授信额度的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72	261.7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装修服务	邱明见	0	32,4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314,323.2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314,323.24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开具票据存入保证金金额为：197,643,204.96 元，开具保函存入保证金金额 1,358,906.00 元，质押应收票据金额为：38,342,650.85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2,618,125.17
1 年以内小计	162,618,125.17
1 至 2 年	37,604,070.42
2 至 3 年	828,575.13
3 年以上	6,159,058.32
合计	207,209,829.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30,810.34	2.38	4,930,810.34	100.00	-	4,930,810.34	2.96	4,930,810.34	100.00	-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30,810.34	2.38	4,930,810.34	100.00	-	4,930,810.34	2.96	4,930,810.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279,018.70	97.62	11,986,893.86	5.93	190,292,124.84	161,662,901.20	97.04	9,576,344.72	5.92	152,086,556.48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	2,474,526.00	1.19	-	-	2,474,526.00	-	-	-	-	-
账龄组合	199,804,492.70	96.43	11,986,893.86	6.00	187,817,598.84	161,662,901.20	97.04	9,576,344.72	5.92	152,086,556.48
合计	207,209,829.04	100.00	16,917,704.20	8.16	190,292,124.84	166,593,711.54	100.00	14,507,155.06	8.71	152,086,556.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9,000.00	1,389,000.00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中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3,541,810.34	3,541,810.34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中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30,810.34	4,930,810.3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0,143,599.17	5,765,169.57	3.60
1 年至 2 年	37,604,070.42	4,512,488.45	12.00
2 年至 3 年	828,575.13	480,987.86	58.05
3 年以上	1,228,247.98	1,228,247.98	100.00
合计	199,804,492.70	11,986,893.86	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0,810.34	-	-	-	-	4,930,810.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9,576,344.72	2,410,549.14	-	-	-	11,986,893.86

账准备						
合计	14,507,155.06	2,410,549.14	-	-	-	16,917,704.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6,628,297.85	32.54	5,429,318.58
第二名	35,221,684.42	17.20	1,267,980.64
第三名	30,073,105.09	14.69	1,351,488.13
第四名	21,574,548.05	10.54	1,082,505.01
第五名	13,019,340.44	6.36	779,666.55
合计	166,516,975.85	81.33	9,910,958.9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312,578.46	11,022,510.04
合计	18,312,578.46	11,022,51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123,795.28
1 年以内小计	17,123,795.28
1 至 2 年	1,434,317.80
2 至 3 年	464,484.30
3 年以上	2,660,000.00
合计	21,682,597.3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9,671,916.41	5,538,406.00

保证金	10,983,793.56	7,148,715.44
押金	-	797,504.08
备用金	220,000.00	21,626.23
代垫款项	671,779.57	743,131.49
其他	135,107.84	149,495.23
合计	21,682,597.38	14,398,878.4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16,368.43	-	2,660,000.00	3,376,368.4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2,698.58	-	-	152,698.58
本期转回	159,048.09	-	-	159,048.09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710,018.92	-	2,660,000.00	3,370,018.9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0,000.00	-	-	-	-	2,6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368.43	152,698.58	159,048.09	-	-	710,018.92
合计	3,376,368.43	152,698.58	159,048.09	-	-	3,370,018.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6,030,285.16	1 年内	27.81	-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3,651,000.00	1 年内	16.84	131,436.00
第三名	往来款	3,641,631.25	1 年内	16.80	-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2,660,000.00	3 年以上	12.27	2,660,000.00
第五名	租赁保证金	1,334,424.33	3 年以上	6.15	319,059.48
合计	-	17,317,340.74	-	79.87	3,110,495.4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275,000.00	1,275,000.00	38,000,000.00	39,275,000.00	1,275,000.00	3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39,275,000.00	1,275,000.00	38,000,000.00	39,275,000.00	1,275,000.00	38,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5,000.00	-	-	1,275,000.00	-	1,275,000.00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0	-	-	38,000,000.00	-	-
合计	39,275,000.00	-	-	39,275,000.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5,949,244.55	457,535,380.42	267,864,469.74	187,265,749.43
其他业务	182,992.16	-	703,078.89	468,304.18
合计	556,132,236.71	457,535,380.42	268,567,548.63	187,734,053.6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	--------	----

商品类型	-	-
锂电池制造设备	-	527,340,605.55
配件和增值	-	28,452,001.83
其他领域制造设备	-	156,637.17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境内	-	555,879,405.64
境外	-	69,838.91
合计	-	555,949,244.5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1,652,494.19
合计	-	1,652,494.1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9.6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3,65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229.7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387.0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9.86	-
合计	3,683,712.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8	1.03	1.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汉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